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评价验收（含绩效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66-TDZX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114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评价验收（含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66-TDZX）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评价验收（含绩效评价）服务	具体内容以采购需求为准	1	项	850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服务，服务完成以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为准；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3.合同价款构成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执行。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执行，具体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可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合同总金额 25% 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 2027 年度项目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和落地上图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可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合同总金额 25% 的进度款（本次支付后，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乙方完成 2028 年度项目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和落地上图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可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合同总金额 25% %的进度款（本次支付后，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4）乙方完成项目所有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可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合同总金额 25% 的尾款（本次支付后，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上述规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请款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信息待开票前由乙方向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发票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约定合同款项。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合格导致付款逾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实际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属财政拨付流程问题，甲方不负迟延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符合相关请款规定导致付款逾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崇左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0007717012B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660000015788400017

开户户名：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整理好验收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乙方

在 15 日内拒不整改，或经甲方验收 3 次都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逾期履约及赔偿责任，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内，在每年所有森林质量提升、生物防火带等项目内容完成后 2 个月内提供当年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并完成落地上图工作，总体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应在所有森林质量提升、生物防火带等项目内容完成后 2 个半月内提供并完成落地上图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公开发表等方式为使相关内容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一违约行为不得重复计收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履行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的甲方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经甲方核实，乙方违规提供不合格产品或服务入场，乙方按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或服务核定价值的两倍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该笔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若本合同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11.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验收或绩效评价结论，或因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漏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或审计部门追责，或造成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由该方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未受诉讼影响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3. 乙方的送达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占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

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采购人名称（公章）：　崇左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7883119	电　话：0775-3155906
开户名称：崇左市林业局	开户名称：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20073101040004259	银行账号：660000015788400017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评价验收（含绩效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6-C3-990166-TDZX	
采购人	崇左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按照上级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提供评价验收（含绩效评价）服务，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 服务内容包括：开展阶段性和最终验收等服务并出具验收报告；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132787.84亩（森林质量提升120148.24亩，木本油料提质增效12639.60亩），生物防火隔离带32.63公里。项目总投资24232万元，项目建设范围涵盖崇左市5个县（市、区），实施期限为三年（2026-2028年）。	
成交总价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9月2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6日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71-788311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黄玉珍
	联系电话	0771-7530894

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洋大厦A座二楼206室
电　话：0771-75308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